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平洋证券就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太平洋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

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分别提交太平洋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太平洋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本次交易指公司将所持有的上乘发电 100%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金州电力。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上乘电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061.13 万元，评估值为 71,446.76 万元，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为 71,447.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包括三部分：

1、承接债务

金州电力承接万峰电力应付四川电力设计的债务，上述债务规模为 34,146.76 万元。

2、债务抵消

抵消万峰电力应付金州电力债务 37,300.00 万元。

3、现金支付

金州电力承接债务及债务抵消与股权转让价款差额 0.24 万元以现金为对价支付。

上乘电力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万峰电力所有，损益应在交割日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上乘发电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上乘电力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1,446.76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减值 1,614.37 万元，减值率 2.21%。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上乘发电股权交易价格为 71,447.00 万元整。

三、 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出售全资子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8）160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乘发电资产总额为 502,855.0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943,908.99 万元的比例为 53.27%；上乘发电资产净额为 73,061.1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 77,914.64 万元的比例为 93.7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上乘电力（a）2018年6月30日	502,855.09	73,061.13
万峰电力（b）2017年12月31日	943,908.99	77,914.64
比例（c=a/b）	53.27%	93.77%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2018年10月26日发布），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c时，分母b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州电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必要性：上乘发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目前处于试运营状态。由于我国火力发电产能过剩，存在被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的风险；且近年来，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较高，煤电企业盈利能力较弱。合理预计，上乘发电正式运营后，并不能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点，并很有可能导致公司利润降低。由此考虑，公司剥离上乘发电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净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上乘发电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六、 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评估结果尚需通过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对本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评估结果能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进展以及重组工作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

关风险。

（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乘发电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方，上乘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其主要客户为以万峰电力为代表的电网公司，公司从上乘发电采购电力将会形成关联交易，此外，金州电力还将继续委托公司对上乘发电经营，公司收取运营管理费，形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新增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

为再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再次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新增关联担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乘发电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对上乘发电的担保将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关联担保。

尽管金州电力对上乘发电的上述债务也提供了担保，但仍不排除，如果上乘发电不能偿还债务，导致公司需要对其承担担保责任。

为再次保证关联担保的公允性，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再次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4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4
三、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六、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6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5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6
五、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8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众公司概况	19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19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1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4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4
二、交易对方与万峰电力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4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5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5
五、五、交易对方和挂牌公司在册股东的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2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2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5
一、主要假设	4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5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59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0
六、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64
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64
第六节 第三方中介聘请情况.....	66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6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重组报告书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万峰电力/公司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万峰有限	指	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州电力/交易对方	指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乘发电 100% 股权
上乘发电/标的公司	指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	指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图南矿业	指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州国资委	指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兴义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州电力与万峰电力签署的关于转让上乘发电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债务转让三方协议书》	指	万峰电力、金州电力与四川电力签署的《债务转让三方协议书》
交割日	指	万峰电力将持有标的资产过户至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60216《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5 号《评估报告》
太平洋/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煤电资产为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火力发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将被严控新增产能规模。2017年8月14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目标“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要求“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

2、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较高，煤电企业盈利能力较弱，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使得公司更专注于电网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决定将煤电资产即上乘发电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

3、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高达91.75%，为了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万峰电力将应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转让给金州电力，从而降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金州电力，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为万峰电力控股股东，目前有效存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乘发电 1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上乘发电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上乘电力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1,446.76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减值 1,614.37 万元，减值率 2.21%。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上乘发电股权交易价格为 71,447.00 万元整。

（三）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 71,447.00 万元，交易对价包括三部分：

1、承接债务

金州电力承接万峰电力应付四川电力设计的债务，上述债务规模为 34,146.76 万元。

2、债务抵消

抵消万峰电力应付金州电力债务 37,300.00 万元。

3、现金支付

金州电力承接债务及债务抵消与股权转让价款差额 0.24 万元以现金为对价

支付。

上乘电力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万峰电力所有，损益应在交割日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60216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乘发电资产总额为 502,855.0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27%；上乘发电资产净额为 73,061.1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3.7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上乘电力（a）2018 年 6 月 30 日	502,855.09	73,061.13
万峰电力（b）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3,908.99	77,914.64
比例（c=a/b）	53.27%	93.77%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2018年10月26日发布),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c时,分母b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5日,金州电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的议案》、《关于抵消万峰电力债务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所有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受让及转让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并签署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涉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黔西南州国资主管部门审核及评估备案；
- 2、本次重组尚待万峰电力股东大会及金州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审查无异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州电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必要性：上乘发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目前处于试运营状态。由于我国火力发电产能过剩，存在被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的风险；且近年来，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较高，煤电企业盈利能力较弱。合理预计，上乘发电正式运营后，并不能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点，并很有可能导致公司利润降低。由此考虑，公司剥离上乘发电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净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上乘发电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乘电力将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乘电力将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从上乘电力采购电力将会形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金州电力还将继续委托公司对上乘发电经营，公司收取运营管理费，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参考同行业标准确定电力采购价格。

（三）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峰电力将不再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万峰电力全资子公司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水利发电。水利发电与火力发电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行业政策、项目规划选址及上网政策方面皆不同，因此水利发电与火力发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金州电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于电力销售业务，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乘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由于火力发电行业产能过剩，存在被国家政策影响的风险。且近年来，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较高，煤电企业盈利能力较弱。

上乘发电目前未正式运营，未产生营业收入，2017年净利润为-2,048.1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净利润为-1,697.11万元。合理预计，以目前的运营成本计算，上乘发电正式运营后，不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 2017 年合并报表数据，将应付四川电力设计债务剥离及抵消应付金州电力的债务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74572349XD
证券简称	万峰电力
证券代码	832648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注册资本	7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电资源开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曾用名称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时间	2015 年 06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生产与供应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77,000 万股
控股股东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黔西南州国资委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拟截止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4日，兴义市国资局下发《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兴市财资[2014]75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众环海华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566,953,470.10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0.882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的余额66,953,470.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黔西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52230000003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二）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峰电力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0	64.2857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870
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0.3896
4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4935
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1948
6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	0.6468
7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0026
8	合计	77,000,000	100

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 2018年7月20日以前，万峰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8年7月20日以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 2018年7月20日至24日，万峰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8年5月4日，贵州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事项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8】74号），复函确认由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万峰电力64.29%的股份495,000,000股股票出资参股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此次出资完成后万峰电力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金州电力取得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 万峰电力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根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州府常议[2017]3号），黔西南州政府2017年4月8日召开八届州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决定：“（二）为加强州级融资平台公司的监管，授权州国资局对州宏升公司（州扶投公司）、州城投公司、州工投公司、州水投公司（州金农公司）、州畅达交投公司、州文旅集团公司、州民航公司、金州电力公司、金州投资公司、州财信担保公司等州级融资平台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2018年7月4日，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金州电力下发《关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人的相关通知》，要求：金州电力在2018年7月底之前到黔西南州市场监管局办理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替黔

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履行金州电力 51% 出资人职责的变更手续。

3、2018 年 7 月 24 日，金州电力完成了上述出资人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万峰电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供应，公司在兴义市拥有独立的地方电网及特定的供电区域，在上述供电区域内只有公司一家供电营业机构（相关法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公司通过向前述供电区内的工商企业、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居民供应电力获取收入，并通过购售电差价获取利润。公司现阶段利用自有的水电站、热电联产项目发电，并通过自有电网向电力监管部门确定的供电区域内用户供电。当公司的自发电力不能满足下游用户需求时，公司通过向其他供电单位趸购电量以解决供电缺口。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39,625,697.27	619,895,636.83
其他业务收入（元）	34,475,700.45	13,804,680.69
合计（元）	774,101,397.72	633,700,317.52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4,101,397.72	633,700,317.52
主营业务收入（元）	739,625,697.27	619,895,63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55,521.84	-60,322,408.07
净资产收益率	-3.40%	-12.52%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439,089,941.04	8,383,406,873.75
总负债（元）	8,660,362,261.76	7,931,580,38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9,146,436.91	451,826,487.05
资产负债率	91.75%	94.6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金州电力成立于2016年07月28日，其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电、生态铝、大数据、建材等产业。）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0	51%	机关法人
2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	49%	企业法人
	合计	200,000.00	100%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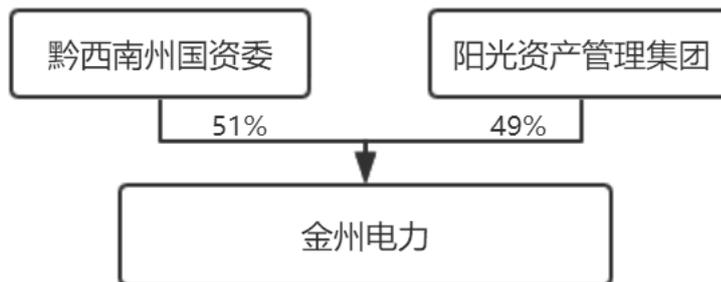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世霖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电、生态铝、大数据、建材等产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MA6DMDN528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州电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交易对方与万峰电力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万峰电力的控股股东。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金州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金州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黔西南州国资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和挂牌公司在册股东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州电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峰电力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0	64.2857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870
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0.3896
4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4935
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1948
6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	0.6468
7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0026
8	合计	77,000,000	100

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太平洋证券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公司在册股东中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如下，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N8247，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系统信息如下，太平洋证券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产品编码为：SG2674，完成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乘发电 100%股权。

(一) 上乘发电基本情况

1、上乘电力基本信息

上乘发电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张耀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 2
法定代表人	张耀鸿
注册资本	7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火力发电；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0550296606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乘发电成立

2012 年 9 月 15 日，上乘发电的原股东阳光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设立上乘发电作为下属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同日，阳光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

2012 年 9 月 16 日，上乘发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成立上乘发电，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并通过上乘发电的公司章程，同日，上乘发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

2012 年 9 月 29 日，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仁会验字[2012]第 3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止，上乘发电已经收到阳光集团通过现金缴纳的 2,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乘发电取得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乘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集团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2) 2013 年 3 月 4 日，上乘发电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2 日，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阳光集团下发《〈关于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上乘发电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增资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乘发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乘法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上乘发电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2 日，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仁会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上乘发电已经收到阳光集团通过现金缴纳的 1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上乘发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4 日，上乘发电取得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乘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集团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乘发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4 年 5 月 9 日，阳光集团董事会进行决议，同意阳光集团将上乘发电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所有。

②2014 年 5 月 9 日，阳光集团向下属子公司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印发《关于阳光集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阳光集团将上乘发电全部股权划转给兴义万

峰电力有限公司所有。

③2014年5月9日，上乘发电董事会进行决议，同意阳光集团将上乘发电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所有。

④2014年5月9日，上乘发电股东会进行决议，同意阳光集团将上乘发电100%的股权转给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并修改上乘发电公司章程。

⑤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与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阳光集团按原价将上乘发电100%的股权转给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

⑥2014年5月15日，上乘发电取得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乘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⑦2014年10月15日，阳光集团向下属子公司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印发《阳光集团关于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兴义阳光发[2014]26号)，明确了阳光集团与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实际为无偿划转协议，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无需向阳光集团支付任何对价。

⑧2014年10月17日，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阳光集团印发《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4]80号)，要求阳光集团将上乘发电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所有。

(4) 2016年3月，上乘发电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9日、20日，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上乘发电缴纳了64,000万元的股本金，上乘发电向兴义万峰电力有限公司出具了收到64,000万元的股本金的收据。

2016年3月23日，上乘发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乘法定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79,000万元，增资64,000万元，并修改上乘发电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8日，上乘发电取得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乘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峰电力	79,000.00	100
合计		79,000.00	100.00

2016年8月17日，万峰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乘发电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1.5亿元增加到7.9亿元作出补充确认。

2016年9月2日，万峰电力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上乘发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上乘发电无控股子公司。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乘发电为万峰电力全资子公司，万峰电力持有上乘发电100%股权。

2、上乘发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乘发电控股股东为万峰电力，实际控制人为黔西南州国资委。

(三) 上乘发电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上乘发电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原董事、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乘发电本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上乘发电的员工仍由上乘发电承接，不存在人员安排问题。

（五）影响上乘发电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州电力还将委托万峰电力对上乘发电进行运营管理，万峰电力金州电力收取管理费用。除此之外，万峰电力及其控股股东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60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2,855.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3,223.03万，非流动资产459,632.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70	29,513.16	42,517.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9.07	1,140.12	3,015.11
预付款项	279.55	519.77	6,479.17
其他应收款	5,934.34	-	13,072.90
其他流动资产	35,260.37	29,770.92	1,138.10
流动资产合计	43,223.03	60,943.98	66,22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	-
固定资产	6,829.40	7,000.99	2,187.02
在建工程	437,426.88	406,024.54	314,993.76
无形资产	7,188.09	9,128.14	5,341.85
长期待摊费用	59.08	91.84	3,97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8.61	4,532.67	19,53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632.06	426,778.18	346,040.21
资产总计	502,855.09	487,722.16	412,262.91

(1) 固定资产

① 房屋建筑物

上乘发电主要经营性房屋等建筑物均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办理产权手续。公司的公租房一期项目已完工，产权证书尚未办妥。

② 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乘发电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输、配线路及设备账面价值为 184.26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800.8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余额为 324.25 万元。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乘发电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上乘发电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类型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
1	兴市国用(2015)第 0098 号	上乘发电	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8,616.3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65 年 7 月 20 日
2	兴市国用(2015)第 0406 号	上乘发电	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80,430.50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66 年 3 月 15 日
3	兴市国用(2015)第 0097 号	上乘发电	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99,98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65 年 7 月 20 日

(3)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乘发电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电厂工程	385,006.15	-	385,006.15
公租房（二期）	408.78	-	408.78
分布式能源（天然气）	35,140.45	-	35,140.45
工业固废公共渣场	9,555.39	-	9,555.39
合计	430,110.77	-	430,110.77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0.29	12.01	810.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00	0.09	0.06	1.00	5.94
关联方组合	5,928.40	87.90	-	-	5,928.40
组合小计	5,934.40	87.99	0.06	-	5,93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744.70	100.00	810.35	12.01	5,934.3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928.40	-	1 年以内	87.91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 年以内	7.41
兴义市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310.29	310.29	5 年以上	4.60
袁放	5.00	0.05	1 年以内	0.07
唐跃龙	1.00	0.01	1 年以内	0.01
合计	6,744.70	810.35		1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乘发电将一张票据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南盘江支行进行贴现，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于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该票据到期后，未能及时履约承兑，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南盘江支行履行了票据支付义务，因此形成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追索权，上乘发电考虑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兴义市腾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预计无法收回,已于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000万元,为上乘发电持有的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资产他项权利情况

(1) 质押情况

①2015年4月17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信贷)字002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7亿元,最终放款6亿,借款期限15年,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款项用途为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2x350MW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首年利率为提款日当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年调整。合同约定在2018年归还本金5,000万元本金,该金额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笔借款累计产生含税融资服务费70,500,000.00元,已摊销金额8,592,724.56元,期末余额为61,907,275.44元,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抵减该笔借款列式,抵减后长期借款余额为488,092,724.56元。该笔借款以上乘发电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7年8月11日,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编号为“黔银西南固贷字(2017)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15年,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2年8月10日止;借款用途为置换借款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融资借款、支付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清水河工业园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工程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2%。合同约定2018年12月31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9年6月20日归还100万元,合计150万元划分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报。

该笔借款以上乘发电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

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17年9月8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编号为0240900008-2017（RC）006596号的债券投资协议，投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2x350MW热点联产项目附属设施建设；投资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利率为5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5.88%；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约定债权投资到期一次性偿还。

2016年4月24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质）字0424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上乘发电评估价值为257,980万元的电费收费权为上乘发电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2日期间，在人民币7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2017年9月8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2016年（质）字0424001-1号补充协议，为该笔5,000万元投资款项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9月8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保）字0002号-1号、2015年（保）字0001号-1号的补充协议为上乘发电就以上债券投资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6月6日，上乘发电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重庆信托[ZY]字第20180180号”《股权质押合同》，上乘发电以其持有的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为质物，为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与重庆信托签署的编号为“重庆信托[XTJK]字第20180178号《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上乘发电为金州电力提供担保为关联担保。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60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经审计的总负债为429,793.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66,024.76万元，非流动负债163,76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27,975.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384.65	98,313.75	44,833.14
预收款项	16,244.34	9,300.13	451.43
应交税费	98.79	43.00	1.73
其他应付款	80,254.94	71,490.89	29,21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42.05	61,883.71	92,087.71
流动负债合计	266,024.76	246,031.48	194,56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609.27	142,121.84	102,190.00
长期应付款	11,352.26	14,531.65	30,551.39
递延收益	3,807.67	10,278.95	8,14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69.20	166,932.45	140,890.16
负债合计	429,793.97	412,963.92	335,456.57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000万元	2017/9/15	2018/9/14	5.88%	电费收费权质押；阳光集团、万峰电力保证担保

2017年9月8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编号为0240900008-2017（RC）006596号的债券投资协议，投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2x350MW热点联产项目附属设施建设；投资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利率为5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5.88%；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约定债权投资到期一次性偿还。

2016年4月24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

号为 2016 年（质）字 0424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上乘发电评估价值为 257,980 万元的电费收费权为上乘发电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期间，在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8 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 2016 年（质）字 0424001-1 号补充协议，为该笔 5,000 万元投资款项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9 月 8 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保）字 0002 号-1 号、2015 年（保）字 0001 号-1 号的补充协议为上乘发电就以上债券投资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967.82	4,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67.82	-
应付账款	102,416.83	94,313.75
其中：工程款	73,595.26	69,840.26
材料及设备款	6,708.38	1,080.37
技术服务费	22,109.69	23,388.49
其他	3.49	4.63
合 计	108,384.65	98,313.75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乘发电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244.34 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电费。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按项目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5.20	278.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84	8.98
企业间资金拆借应付利息	5,296.68	3,553.53
关联企业的应付款项	57,500.00	47,563.74
非关联企业的应付款项	11,000.00	14,015.00
保证金	5,210.50	5,180.50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540.72	330.05
质保金	411.84	558.00
其他	0.16	2.44
合计	80,254.94	71,490.89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145.97	集团内借款及利息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96.99	集团内借款及利息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及借款
贵州南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借款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借款
合计	77,542.95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750.00	51,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92.05	10,183.71
合计	56,042.05	61,883.7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利率	金额
深圳滇中保理有限公司	年利率 5%，根据实际天数计算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基准利率上浮 40%，按年调整	5,600.00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	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5,000.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基准利率上浮 22%，按年调整	150.00
		50,750.00

①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乘发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

行签订编号为 370120162803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其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款项用途为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支付经营费用、支付工资等，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合同约定 2017 年 3 月 21 日归还本金 8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1 日归还本金 10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590 万元；2018 年 9 月 21 日归还本金 10 万元；2019 年 3 月 21 日归还本金 5,590 万元。该笔借款累计余额为 5,600 万元，其中合同约定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本金 5,600 万元全部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万峰电力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ZB3701201600000052、ZB3701201600000053）。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6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600 万元；

② 2016 年 12 月，上乘发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自 DZWZ201600006 至 DZWZ201600011 的 6 份融资保理合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公司转让了应收上乘发电 40,000 万元的债权，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受让该项债权，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由上乘发电承担，融资年利率为 5.00%，融资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款项余额为 40,000 万元，全部划分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报。该笔款项由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

③ 与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相关信息见“（6）长期借款”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请详见“（7）长期应付款”情况。

（6）长期借款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乘发电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不含一年内到期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	48,809.27	2015/4/21 至	基准利率上浮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不含一年内到期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行		2030/4/12	10%，按年调整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99,800.00	2017/8/11 至 2032/8/10	基准利率上浮 22%，按年调整
合计	148,609.27		

① 2015年4月17日，上乘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信贷)字002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7亿元，最终放款6亿，借款期限15年，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款项用途为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2x350MW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首年利率为提款日当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年调整。合同约定在2018年归还本金5,000万元本金，该金额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笔借款累计产生含税融资服务费70,500,000.00元，已摊销金额8,592,724.56元，期末余额为61,907,275.44元，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抵减该笔借款列式，抵减后长期借款余额为488,092,724.56元。该笔借款以上乘发电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17年8月11日，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编号为“黔银西南固贷字(2017)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15年，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2年8月10日止；借款用途为置换借款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融资借款、支付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清水河工业园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工程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2%。合同约定2018年12月31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9年6月20日归还100万元，合计150万元划分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报。

该笔借款以上乘发电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1,352.2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上乘发电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YUFLC000612-ZL0002-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上乘发电提供融资本金1.05亿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名义年租赁利率为5%，实际利率为8.22%，上乘发电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80,991,634.7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24,216,893.02元。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7年8月，上乘发电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YUFLC000612-ZL0002-L002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上乘发电提供融资本金1.05亿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8日，名义年租赁利率为5%，实际利率为8.21%，上乘发电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80,441,718.6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24,052,293.68元。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年3月，上乘发电与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QDYG16-L-02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219.14万元，租赁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实际利率为8.52%，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473,198.8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473,198.87元；

(4) 2016年6月，上乘发电与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QDYG16-L-03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210.74万元，租赁期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实际利率为6.50%，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640,769.7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640,769.76元；

(5) 2016年6月，上乘发电与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

为 QDYG16-L-05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308.80 万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实际利率为 10.04%，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1,236,645.2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1,232,523.36 元；

(6) 2015 年 7 月，上乘发电与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QDYG-15-L-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630.34 万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实际利率为 10.99%，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2,659,063.6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2,304,797.93 元。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 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交易标的上乘电力为万峰电力全资子公司，经万峰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及金州电力股东会通过后即可转让，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 标的股份最近 2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标的资产上乘发电最近 2 年内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2016 年 3 月 28 日，上乘发电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79,000 万元，增资 6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1、上乘电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上乘发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产品为电力。目前上乘发电处于试生产状态，未正式投入生产。

2、上乘发电的经营模式

上乘发电为生产销售型电力公司，即向上游煤炭供应商采购发电所需煤炭进行电力的生产，向万峰电力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上网电价与供应的电量计算电力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3、上乘发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上乘发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最近两年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二）关键资源要素

1、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乘发电已经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1062916-00005	2016年3月4日至 2036年3月3日
排污许可证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915223010550296606001P	2017年6月30日至 2020年6月29日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乘电力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上乘电力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债务情况如下：

1、金州电力万峰承接万峰电力应付四川电力咨询的债务 34,146.76 万元。上

述债务主要为万峰电力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工程款。

2、债务抵消

抵消万峰电力应付金州电力债务 37,300.00 万元。上述债务产生的原因为金州电力代万峰电力全资子公司阳光电投支付的应付四川电力咨询的工程款。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8）160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账面资产总额为502,855.0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27%；上乘发电资产净额为73,061.1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77,914.64万元（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93.77%。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乘发电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71,447.00 万元，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5 号《评估报告》，上乘发电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1,446.76 万元，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减值 1,614.37 万元，减值率 2.21%，经万峰电力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乘发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1,447.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上乘发电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乘发电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上乘发电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作价一部分为交易对方金州电力承接万峰电力应付四川电力咨询 34,146.76 万元的债务；一部分为金州电力抵消万峰电力 37,300.00 万元的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均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的文件后，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对价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盈利能力较弱的火力发电业务，更专注于

现有的主营业务电网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57165982D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4 号）。项目负责人马晓敏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1190715010001）；项目组成员张磊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1190110070004）；项目组成员李厚金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1190115100018）；项目组成员王迪星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1190116050042）。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赖元超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101201411118057），经办律师黄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201201610248525）。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26571）、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2）；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漫辉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100076）；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溪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420100050110）。

（4）评估师事务所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285F）、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2）、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63026）；经办评估师石建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53130036），经办评估师于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53000058）。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万峰电力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的 5 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在停牌时间万峰电力按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5 日，公众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5、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12月5日，万峰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以下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所有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受让及转让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并签署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涉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要黔西南州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峰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披露文件审查无异议。

上述批准或审查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万峰电力的股东人数均为8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

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上乘发电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71,447.00 万元，是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8 年 8 月 3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5 号”《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原理为：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根据盘点、函证、查证银行对账单及账务等方法对企业申报

数进行清查核实确认，并以清查核实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债权类项目：通过函证、查证等方法清查核实，通过分析欠款单位的资信、债权账龄，考虑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确定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数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各种情况确定的评估值汇总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股权交割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方的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4、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机器设备类。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 根据预（结）算调整得出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率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1/2 × 合理建设工期 × 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重置成本的测算，即根据对建（构）筑物现场勘查中掌握的基本情况，再将评估的建（构）筑物按结构特征分类，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框架结构等。

对于近期建成的建（构）筑物，由于建筑图纸及竣工决算、施工合同等技术经济文件资料较为齐全，可以通过分析判断这些造价文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明细构成，把不体现正常公平市场交易的因素剔除，补充正常规定应发生的项目，整理成为建造日的合理建安造价，再通过调整建造日到评估基准日之间定额计费差异、人工工日价格、机械台班价格及主要材料价格之间的差异，调整成为基准日的建安造价，以上方法即预决算调整法。

②前期及其它费用（现行标准计算的各项间接成本）的确定

对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核实、测算。本次评估考虑的前期费为勘查设计费、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及其他费用等。前期费用取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收费标准	计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1.20%	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3.88%	2002年1月7日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3	监理费	建安造价	1.5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其他费用	建安造价	1.00%	可行性研究报告、消防安全验收、环境影响评价等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投入资金量大，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1/2 × 合理建设工期 × 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合理建设工期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及有关行业文件、规定确定。建设工期以年为单位。假定工程款在建设期内均匀支付。

建（构）筑物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④建（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采用年限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综合确定成新率。

根据房屋建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装修状况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等状况评定各部分鉴定分值，确定完好成新率，同时用理论成新率予以调整。

将影响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因素按结构、装修和设施分成三项，参照建设部《房屋新旧程度鉴定标准》，根据对房屋的实地勘察、询问房屋的历史情况，结合现场实际勘察记录评估各分项完好分值，同时根据“不同结构类型建筑物损耗率的评分修正系数”计算完好成新率。

完好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G+装饰部分合计得分×S+设施部分合计得分×B

其中： G——结构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S——装饰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B——设施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勘查成新率×60% + 理论成新率×40%

对于主要的、结构较复杂建筑的成新率主要依据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筑行业现行的各专业设计规范及工程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与房屋成新率评定中的历史经验，评定建筑物在结构、功能、设施等方面的完善度与安全度，再考虑其经济寿命，综合得出成新率。对于一般的、结构相近的、数量较多建筑的成新率确定采用使用年限法，分别按委估建筑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成新率。

⑤建（构）筑物评估价值的确定

建筑物评估价值=建筑物重置成本×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确定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费用、间接成本费用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设备的直接成本包括：设备购置价，即购买或建造设备所发生的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重置成本} = G1 + G2 + G3 + G4 + G5$$

其中： G1—设备购置或建造价格

G2—运杂费

G3—前期费用

G4—安装调试费

G5—资金成本

对于能够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国产设备，以此价格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价格的国产设备，向设备原生产厂或代理公司进行电话查询，或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所列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新《条例》、《细则》针对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政策的有关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统称增值税和扣税凭证）从销项税中抵扣；在评估过程中，增值税已经予以抵扣。

②确定成新率

技术鉴定法：此方法主要适用于价值较高、使用环境特殊的重要设备。

使用年限法：此方法通常用于数量多、价值低的设备，也可用于价值高、但运行环境及维护保养都比较正常的设备。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如尚能发挥功能，按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成新率。

③确定评估值，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计算得出评估值。

对于已经更新换代、无法确定其重置全价的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按照二手市场的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综合比较确定其评估值。

(3) 车辆评估方法

对于在现行市场上正常销售的运输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参照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重置价值的评估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 = 车辆市场价格 ÷ 116% × (1 + 10%) + 其他合理费用

运输车辆成新率主要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结合运输车辆的可行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确定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根据可行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取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结合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委估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对于已经更新换代的运输车辆，由于无法确定重置全价，评估人员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按照二手市场的类似车辆的现行市价，综合比较确定其评估值。

5、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用途、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定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在求取某一宗待估土地的土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价格×（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指数）

（2）其他无形资产

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6、长期待摊费用：由于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形成，根据评估基准日确定账面金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本次企业申报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等。

评估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对负债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查证核实，工作程序如下：

- (1) 核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
- (2) 逐项核实负债是否客观存在；
- (3) 抽查记账凭证及附件，以推断其余额的可靠性；
- (4) 如果存在不应在本科目核算的负债，评估人员将余额调整至其他相关科目

(二) 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223.03	43,223.03	-	-
非流动资产	459,632.06	458,017.69	-1,614.37	-0.3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9,130.69	4,130.69	82.61
固定资产	6,829.40	7,148.43	319.03	4.67
在建工程	430,110.77	425,547.34	-4,563.43	-1.06
工程物资	7,316.11	7,501.47	185.36	2.53
无形资产	7,188.09	5,502.07	-1,686.02	-23.46
长期待摊费用	59.08	59.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8.61	3,128.61	-	-
资产总计	502,855.09	501,240.72	-1,614.37	-0.32
流动负债	266,024.76	266,024.76	-	-
非流动负债	163,769.20	163,769.20	-	-
负债合计	429,793.97	429,793.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061.13	71,446.76	-1,614.37	-2.21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资产评估值增减变动原因主要是资产按现行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资产增减值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000.00 万元，评估价值 9,130.6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130.69 万元，增值率为 82.61%。

评估增值原因：被投资单位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盈利状态，评估人员以股权交割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520.02 万元，评估价值 5,872.6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52.66 万元，增值率为 6.39%。

评估增值原因：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现行重置价值较建造成本有所增加，且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不一致，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价值 1,309.38 万元，评估价值 1,275.75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33.63 万元，减值率为 2.57%。

评估减值原因：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现行重置价值较原始购置价有所降低，且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导致评估减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430,110.77 万元，评估价值 425,547.34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4,563.43 万元，减值率为 1.06%。

评估减值原因：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资产，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测算发生的资金成本，利率较被评估单位财务费用的实际利率低，导致评估减值。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的账面价值为 7,316.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01.4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85.36 万元，增值率为 2.53%。

评估增值原因：工程物资中原煤及柴油，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

价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188.09 万元，评估价值 5,502.07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686.02 万元，减值率为 23.46%。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173.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78.69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694.85 万元，减值率为 32.76%。

评估减值原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主要因为被评估单位与当地政府协商，在挂牌出让缴纳出让金的基础上，额外对当地被征地集体支付征地补偿款，评估人员依据现行市场交易价格及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4.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23.3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83 万元，增值率为 0.44%。

评估增值原因：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的软件，评估人员依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综上，本次交易，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价值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盈利能力较弱的火力发电业务，更专注于现有的主营业务电网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降低了公司的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5日，万峰电力与金州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峰电力向金州电力转让其持有上乘发电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州电力持有上乘发电100%股权。

2、股权转让方案

万峰电力同意将持有上乘电力100%股权转让给金州电力，作为支付对价，金州电力同意（1）抵消万峰电力应付金州电力债务37,300.00万元；（2）承接万峰电力应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34,146.7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应付债务差额部分0.24万元，金州电力以现金方式支付万峰电力。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7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乘发电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1,446.76万元，依据该《评估报告》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协商为71,447.00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案，金州电力同意承接万峰电力34,146.76万元债务用于抵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34,146.76万元，万峰电力应付金州电力债务37,300.00万元抵消对应股权转让款37,300.00万元。差额0.24万元，金州电力同意在协议生效15日支付给万峰电力账户。

4、交割日及过渡期

（1）双方同意，本协议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过户手续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本协议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依法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2）双方同意，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3) 双方同意, 自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 上乘发电产生的损益归万峰电力, 损益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损益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5、各方的承诺

(1) 双方承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资质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双方承诺, 双方拥有签订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义务和责任所必需的完全权利、权力和授权、批准。本协议由双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构成双方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3) 双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则或者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4) 万峰电力已依法对上乘发电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 万峰电力合法持有上乘发电的股权, 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投资的情形, 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股权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6、税费的承担

(1) 因本次股权转让依法需要缴纳的有关税收款项及有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税费、登记费等, 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负担。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 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项下有关事项增加的额外税、费, 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 若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守约方缴纳额外增加税、费的, 守约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7、特别约定

(1) 双方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乘发电的员工仍由上乘发电承接,

不存在人员安排问题。

(2)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原上乘发电的债权、债务仍由上乘发电享受和承担。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9、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2)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①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②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双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 《债务转让三方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5日，万峰电力、金州电力、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债务转让三方协议书》。万峰电力将该等债务转让给金州电力，金州电力同意承担万峰电力所欠债务，四川电力设计同意万峰电力将该等债务转移到金州电力。

2、债务承担

(1) 各方同意，万峰电力将其对四川电力设计所负的 34,146.76 万元债务转移给金州电力，由金州电力承担，以此抵消金州电力须向万峰电力支付的 34,146.76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 本协议生效后，金州电力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中 34,146.76 万元的部分视为已履行完毕，万峰电力无权就该部分向金州电力索要股权转让款；四川电力设计对万峰电力的债权由金州电力代为履行，四川电力设计无权再要求万峰电力履行债务。

(3) 金州电力、四川电力设计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协商结果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和执行。

3、各方承诺并保证

(1) 各方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万峰电力、四川电力设计承诺双方的债务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债务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3) 各方承诺该等债务的转移及接受已经取得内部有权机关的授权或者批准。

(4) 四川电力设计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川电力设计不再向万峰电力主张本协议中已被转让的债务的履行。

4、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作出全面赔偿。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同时需满足万峰电力、金州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6、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有权向金州电力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或由各方经商定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综上，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公众公司交付资产后导致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的约定切实有效。

六、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州电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盈利能力较弱的火力发电业务，更专注于现有的主营业务电网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降低了公司的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

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六节 第三方中介聘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挂牌公司万峰电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重组万峰电力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价值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在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的文件后，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对价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八）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厚金
李厚金

王迪星
王迪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晓敏
马晓敏

张磊
张磊

部门负责人: 许弟伟
许弟伟

内核负责人: _____
程绪兰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